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别意义:

四川省国资委、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化工	指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上市公司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泸天化集团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公司
川化股份	指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四川化工将持有的泸天化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泸州市国资委对泸天化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同时将持有泸天化39.33%股份划转给泸州老窖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泸州老窖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10号康宁大厦6楼
负责人	王春芳
组织机构代码	77100001-3
性质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10号康宁大厦6楼
联系人	陈俊波
电话	0830-3121062
传真	0830-3121062
邮编	646000

二、收购人主要业务简要说明

本次收购人为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国资委成立于2006年3月,是泸州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管人、管资产、管财务”的原则,代表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保证管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通知获悉,四川化工拟通过本次划转取得对泸天化集团100%股权,并将其无偿划转给泸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次划转构成要约收购,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划转的目的是,四川化工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解决泸天化集团股份和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泸州市国资委拟对泸天化集团股权行使出资人职责,并通过泸天化集团控制泸天化,为泸天化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通过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泸州老窖将持有泸天化49.92%股份,共计持有泸天化老窖53.83%股份,成为泸州老窖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泸天化股份、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泸天化股份、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化  
股票代码:000912

收购人名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10号康宁大厦6楼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10号康宁大厦6楼  
联系电话:0830-3121052

签署日期:201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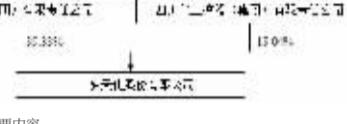
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收购后股权关系情况

本次收购后,泸州市国资委拟对泸天化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通过泸天化集团控制泸天化,为泸天化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仍直接持有泸天化4.8000万股股份,占泸天化总股本的15.04%。

本次收购后,泸天化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及决策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2015年7月9日,泸州市国资委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2.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划转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3.天化集团增持股份及处置:在12个月内,四川化工准备将其直接持有的泸天化2,800万股股份划转给泸州老窖。

4.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5.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6.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7.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8.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9.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10.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11.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12.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13.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14.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15.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16.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17.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18.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19.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20.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21.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22.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23.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24.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25.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26.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27.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28.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29.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30.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31.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32.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33.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34.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35.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36.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37.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38.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39.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40.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41.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42.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43.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44.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45.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46.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47.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48.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49.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50.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51.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52.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53.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54.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55.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56.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57.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58.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59.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60.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61.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62.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63.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64.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65.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66.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67.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

68.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控制权。